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被告 李進源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6619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日製作之分配表中，被告李進源所載受分配之次序6執行費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653元、次序11票款債權535萬1,627元及次序12程序費用1,825元，合計共542萬2,105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而依原告主張所剔除被告所分配金額後，其所得增加之分配額為85萬7,96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萬7,9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